

附件 1

报名流程和注意事项

一、报名流程

(一) 网上注册

1. 所有报考人员需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报名入口”，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已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注册账号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即可。

2. 报考人员账号或密码遗忘的，可通过“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采用“手机号+验证码”或“邮箱+验证码”方式找回。

3. 报考人员身份证类型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普通护照（华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4. 报考人员上传照片前，应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并使用该软件自行对报名照片审核处理并保存上传。报名照片将用于报名表、准考证、考场座次表、电子证书，资格审核通过后无法更改，请报考人员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二) 网上报名

1.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注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报名”→“报名入口”进行报名，填写报考信息。

2. 报考人员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有关条件和信息填报要求，了解不实承诺后果，守信践诺。

3. 下载打印带有条形码的《山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在“个人承诺”栏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在上传报名表前务必要认真反复检查，重点检查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防止选错报名点（考区）、考试类别和专业科目，以及避免错传照片等。凡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错填个人信息、错传照片或错报类别、专业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资格审核

1. 报考人员在系统填报的有关报考信息，与“社保库”“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库（山东）”“专业教育评估（认证）院校库”等平台数据进行信息比对。比对成功且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待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

2. 未通过信息比对的，均需按系统提示上传有关材料原件扫描件，原则上报考人员上报信息 24 小时后，可登录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待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缴费。

3. 对填报信息、上传原件扫描件存疑等未通过市级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按照系统人工提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在线验证/认证报告 PDF 版等材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交。

4. 以下两种情况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按照系统人工提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在线验证/认证报告 PDF 版、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现场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报考人员须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交。

（1）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的报考人员。

（2）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二、报名注意事项

（一）有关学历要求

1.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报考人员需提前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按照系统提示上传至报名系统，以免影响报名。

2. 国（境）外学历请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

（二）其他注意事项

1. 市地审核前或市地审核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报名信息；已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其报考类别、报考科目、照片、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无法更改，请报考人员在报名时认真核对准确。

2. 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中是唯一的，请报考人员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如报考人员手机号码变更，请及时在“山东省统一政务服务门户”→“我的档案”→“我的信息”→“个人信息”中变更本人的手机号码。

三、考试纪律及答题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须同时持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证件类型须与考试报名时一致）原件参加考试。注意“准考证”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否则影响考试。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应在考前联系考试所在地考试主管部门登记处理。

2. 考试系统内配置计算器，报考人员仅限携带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参加考试；要仔细阅读《考场规则》及《操作指南》，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答题所用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3. 考试实行闭卷考试，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蓝牙耳机等具有通信、记录、拍照、存储、传输功能的电子设备

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开考 5 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开考 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

4. 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全覆盖监控并录像，监控视频录像将作为认定考试违纪违规的依据。

附件 2

各市咨询服务电话

序号	地市	联系电话
1	济南	18654578243、18654578244
2	青岛	0532-85061509、85063972
3	淄博	0533-2303079
4	枣庄	0632-8665517
5	东营	0546-8951806
6	烟台	0535-6728980
7	潍坊	0536-5575305
8	济宁	0537-3239890、7979631
9	泰安	0538-6917018
10	威海	0631-5231780、5963952
11	日照	0633-7979802
12	临沂	0539-8131767
13	德州	0534-2236709、2236792
14	聊城	0635-8492971
15	滨州	0543-3066980
16	菏泽	0530-5167011

注：咨询电话服务时间以各市住建局官网通知公布的时间为准。